

2016年兰州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会足球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兰州理工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

二、协办单位：

各学院，足球协会

三、参赛组别：

男子组

四、竞赛日期：

2016年3月21日~4月8日，中午12:45~14:15。

五、竞赛地点：

西校区足球场。

六、报名办法：

- 1、参赛运动员须为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，以学院为单位参赛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。
- 2、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、运动员20人。
- 3、各学院请于3月18日前将报名表（纸质及电子版）送交体育教学研究部（西校区田径场看台二楼体育教研室石松源老师处，邮箱：shisongy@126.com 电话：13893369360）。逾期不予编排，报名表递交后不得更改。
- 4、抽签时间、地点：3月18日中午12:30体育教研室办公室抽签。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- 1、比赛为11人制，每场比赛替换球员人数不超过5人，球员一经替出，不得在该场比赛中重新上场。
- 2、比赛时间：全场比赛为80分钟，半场各4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
- 3、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- 4、计分和决定名次：

(1) 第一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列前。

(2)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：

- a、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者名次列前；
- b、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- c、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；
- d、如以上均相等，则按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的失球数少者、进球总数、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- e、如仍相等，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(3) 第二阶段比赛打成平局，不打延长期比赛，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。

5、第一、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，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（大会另有追加者除外），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。

6、决定名次办法：

各小组前 4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，胜者决 1-2 名，负者决 3-4 名；各小组 3-4 进行交叉淘汰赛，胜者决 5-6 名，负者决 7-8 名。

八、录取与奖励：

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，将按 27、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 分计入 2016 年校运会团体总分。前六名颁发集体奖状，前三名颁发个人荣誉证书。报名不足 8 队减 2 录取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：

陈祎晟 齐 新 孙伯乐

十、裁判员：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体育教师及部分学生担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各队须做到文明参赛，尊重裁判、树立良好的球队形象。
- 2、各队参赛队员必须是本院在籍学生，严禁顶替参赛。（若发现，直接取消本队比赛资格）；各队必须统一参赛服装和号码，鞋为布面胶底足球鞋。如参赛者着装不符合要求，不得上场参加比赛。
- 3、比赛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仲裁委员会裁定。
- 4、遇雨或学校重大活动，比赛顺延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 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校运会组委会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16年兰州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会足球比赛报名表

学 院： （盖章）领 队： 教 练：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

序 号	学号	姓名	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